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十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十號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國文通像

法規

外籍人員未婚妻出國結伴等 第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命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令 第八〇六號至八六二號

聘函第三號

文書

本部訓令折局機關 (不另行文)

(一) 准駐波都咨為聲請復辦依規定期限令仰遵照由

(二) 抄發高普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令仰知照由

(三) 准駐波都咨送修正准予任用試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并查核附件令仰知照由

(四) 轉令抄發修正貨物統稅條例令仰知照由

法 規

外館人員未婚妻出國結

法

卅三年十月十
九日聯合公布

一、外館人員之未婚妻在國內欲往其未婚夫任所結婚者經由部長
家長證明後由本部先發給護照

二、外館人員未婚妻出國時應自行帶帶

三、外館人員之未婚妻到任其未婚夫之任所結婚後應將結婚證書
與結婚照片由館呈部查核以憑備案並發給外交部證明

四、外館人員未婚妻出國後中途中止前往其未婚夫任所或抵達任
所後一個月內不下結婚證書請其護照其有特殊情形者應將延

遲原因及預定結婚日期呈部核奪

五、外館人員如誤以其未婚妻名義為人向內買領護照出國並不
行結婚者應以舞弊求處

六、本辦法自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外交部公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迪俊為駐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員宋子文呈請任命王顯章為駐巴西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十月六日

特派王顯章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憲章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代表，此令。十月九日

陸軍中將子麟等聯署勳章，此令。十月十七日

駐外各國特約全權公使李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特任 莊建為中華民國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保君祥給予二等最優勳章，此令。十月二十日

部 令

第八〇六一八〇八號

代辦王伊拉克公使前三等秘書處和瑞經審
定實授支薪任五級奉此令。

代理：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孫世鴻經審
實授支薪任五級奉此令。

代理駐塔什干總領事館領事秦學經審
定試署支薪任十級奉此令。卅三年十月三

日

改派鄧瑞榮為本部專員仍分機受案辦事此
令。

第八〇九一八一〇號

改派鄧瑞榮為本部專員仍分機受案辦事此
令。

派郭劍元代理本部科員分亞東司辦事此令
。十月四日

。十月四日

第八一一八一二號

本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科員許吉平辭職應
予照准此令。

派王鴻翔代理本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科員
此令。十月五日

此令。十月五日

第八一三一八一五號

派周 勉為本部專員分條約司辦事此令。
派金水能代理本部科員分條約司辦事此令

第八一六號

派經瑞基為本部專員兼總實利司此令。
十月六日
駐印度專員公署三等秘書董景山呈請留資
停應予照准此令。十月七日

第八一七一八一八號

改派王學曾劉克維代理本部專任科員此令
。十月十一日

第八一九一八二〇號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事顏榮生君調
部此令。

改派顧徵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事此
令。十月十二日

第八二一八三二號

代辦本部科員趙友琴經審定實授支薪任一
級奉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八三三三號

本部見習科員王振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
令。

第八三四一八三五號

駐巴拿馬公使徐允植協助籌募捐輸

第八三六、八三七號

館方應予嘉獎此令。十月十四日
派侯紹章代理本部科員分發報司辦事此令

注蔭昆副領事陳榮石晉加免職此令。十月

十六日

第八三八、八四一號

本部科員劉智應准留資停薪此令。

派阮文華、譚競生、尚育爲、代理本部科員分發接司庶務科辦事此令。十月十七日

第八四二、八四三號

派韓君代理本部科員分發特派員公署科員此令。

代理本部註冊科員張員公署科員丁徽應予留資停薪此令。十月十八日

第八四四、八四七號

茲制定外館人員來境要出國證辦法公署

之此令。(原辦法詳本報社報聞)

注川康特派員公署見習辦事員邱文祚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張樹柏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此令。

派薛漢年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辦事員此令。十月十九日

第八四八、八四九號

派李淑貞代理本部書記官仍分發要領辦事此令。

本部科員張廷璽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五〇、八五二號

本部試用科員趙天樂經審定實授付支委仕三級俸元令。

試署本部科員溫德馨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試署本部書記官彭維鈞經審定實授候委任十一級俸支九十元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五三、八五五號

派陳石學代理本部參事七令。
加附各等總領事館領事李龍便署調部此令。

試署駐雲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並候補經審定實授支俸任九級俸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五六、八六〇號

派馬覺勇爲本部專員分駐東司辦事此令。

權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劉天一經復審實授支俸任八級俸此令。

派張伯欣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此令。

第 八 六 一 號

派賴良良爲正印度專員公署學官此令。
 本部駐海特派員公署試用科員張肅呈
 請解職應予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派呂同奇爲本部專員，仍分駐西司辦事，
 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第 八 六 二 號

派將家棟代理本部歐洲司第一科科長，此
 令。十月三十一日

第 三 號

茲聘董霖爲本部顧問致送月薪六百元此
 聘。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人三三三七二〇〇號

事由：為准銓敘部咨為聲請復審應依規定期限令仰遵照由

案准銓敘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銓任字第一〇九四三號咨，為公務員任用審查案聲請復審應依規定期限附延期提證表式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並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及附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部長 宋子文

銓 敘 部 咨

聲請復審應依規定期限由銓任字第一〇九四三號

卅三年九月廿九日

查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其資格及級別之復審公務員任用法施行

細則第十七條及公務員被撤換條例第十四條具有規定惟近來聲請復

審案件往往超過規定期限甚久本部為法律事實咨方以全計現訂制

法三項以資限制如下（一）公務員聲請復審資格或級別應依規定

之期限（二）聲請復審如不能同時提送有認證件時應聲請預提

證必須之期間並說明其理由於限內送請送核機關查核送核機關

認其預定期間過長者得撤銷之（三）前項聲請預提證應認及通

由應每一聲請復審人填表一張（表式附）附聲請復審公文內應送

以上三項除通行外相應檢件咨請

查照飭屬遵照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案聲請復審提證表一件

部長 賈承勳

訓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人三三三七二〇一號

事由：為抄發高普次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明受訓辦法仰知照由

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卅三年九月廿八日（卅三）綜會字第一二二七二號公函附送高等警察進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一份，囑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文件仰知照。此令。

附一、高等警察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定期學訓辦法「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部長 宋子文

抄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考試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別有規定

定外依本_邦法行之

初試及格人員之現任公務員者如附屬機關係不館如其

我受命時應由服務機關查明理由，請延日覆審。

第三條 有礙人格人因患癲病不食女其華子

刀式左右各一，長約二條，斤兩皆等，中有大文，飛去而回。

[illegible]

刊

第六條 聲請延期受訓應於開始訓練前為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

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人員，請延期受訓，其中，中央政府學校訓練者，由

致選委員竹核對石王仙訪核核閱願志幸由名各圖用

實牙齦橫開者獨

飲月館
林冲疑罪請人負名云日不送發一有物在之曰注

臺灣明史館 陳延炯 林國瑞 張野 王委員 會審

寺廟再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者

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人三三字第七七六號

准銓敘部咨送修正准予任用試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

辦法第二條條文抄發附件令仰知照由。

案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咨發字第八八三九號咨開本部前以准予任用試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關於各項人員年資計算之規定及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試考年資計算之規定均特開列經分別擬具修正案先後呈核送奉考試院卅三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八五〇號指令以所擬上述式稿放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案經酌加修正仍即遵照施行再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亦經酌予修正特呈 國民政府公布加行併防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付外相應擬定修正准予任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咨請查照并飭知照等由附送修正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份

修正准予任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任期期間起算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

未能任法定期間起算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長 宋子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文三三三七〇五〇號

事由：轉令抄發修正貨物統稅徵收令仰知照由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機字第二〇七七二號訓令內開「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貨物統稅條例，並奉 國府明令公布，照即通飭施行」。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貨物統稅條例乙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部長 宋子文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所屬稅務機關征收

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菸用菸葉製成之捲菸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

屬之

二、蜜菸葉

三、洋酒啤類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或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水酒精（淡糖子酒及雜帶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茶葉茶花燭茶梗茶末及其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片糖塊糖糖漿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凡機製本色棉紗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磨成之半機製麥粉及鉄皮均屬之

第四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實地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徵統稅

貨物就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按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蜜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洋酒啤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火酒 水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淡糖子酒及水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茶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十一、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前項糖類棉紗麥粉均征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

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

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

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 × (1 + 稅率)

完稅價格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 × (1 + 稅率)

完稅價格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 × (1 + 稅率)

100 + 該貨稅率之數 × 十五厘（即 15%）× 100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制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徵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應依左列規定發完稅照或准照方准行銷

- 一、捲菸火柴火油洋酒等貨品應由駐廠人員或經駐廠關稅印花其運銷外埠者應領發准照
- 二、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駐廠機關發完稅照
- 三、棉紗水泥當於運銷前茶烟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

第十一條

征機關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花

凡運銷通銷貨物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業經核定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投入其貨件並應以此照所載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律處斷

-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或貨照不符者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混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販存貨物數與報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者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並印花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賣或重用者

-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並照印花照改裝證或機關私記使用證准備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完納完稅者

第十二條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凡運往運出銷場及代客買賣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十號勅正表

部 令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文 書	5 上半頁	4	3	漏一駐字 補一駐字
13 上半頁	2	2		送
5	15			永 水

第十三條

六、將已貼印花關照拆揭應用者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公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內自公布日施行。